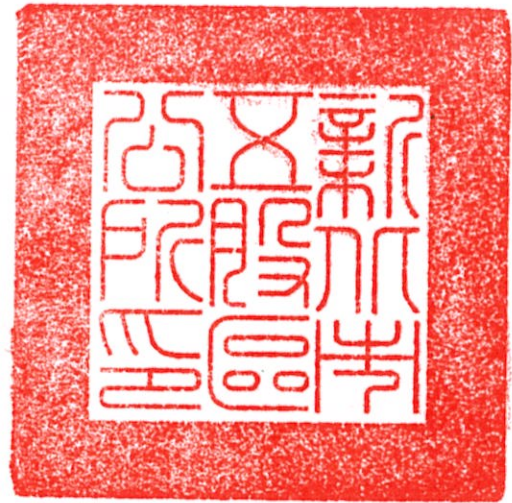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427174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御史路私地五股坑一段322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釋及申請人張景堯先生114年04月1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御史路私地五股坑一段322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張景堯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張有杏墳墓1座為其未辦理戶籍登記之祖先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張景堯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36061525。

區長 藍瑞珉